

2023年度晋宁区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统计局	国家常规统计抽查	1.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 2.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 3.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 4.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 5.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； 6.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5%/10户	2023年 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〈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〉》	区级检查	